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 1、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3、公司董事长孙建斌、总经理胡尔钢、财务负责人王金秀声明：保证公司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4、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 1、公司名称（中文）：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Xiamen Marine Industry (Group) Co., Ltd.
- 2、股票交易地点：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简称：海洋3 股份代码：400022）
- 3、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厦门市蜂巢山路3号 邮政编码：361005
- 4、法定代表人：孙建斌
- 5、董事会秘书：王华
联系地址：厦门市蜂巢山路3号 电话：0592-2085752
- 6、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网址为 www.gfzr.com.cn），公司定期报告备置地点为公司证券管理部。
- 7、公司委托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其他资料：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为1993年6月18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0100017684；税务登记号码为税厦征字350203155005420号。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
总资产	23,366,316.86	23,645,241.55	-1.18%
股东权益	-636,178,546.79	-629,439,546.94	---
每股净资产	-4.052	-4.009	---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增减 (%)
营业利润	-6,730,599.85	-6,974,539.31	---
利润总额	-6,738,999.85	-7,004,339.31	---
净利润	-6,738,999.85	-7,004,339.3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30,599.85	-6,974,539.3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576.01	-364,143.22	---
每股收益	-0.043	-0.045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2	-0.002	---
净资产收益率	---	---	---

*注 1：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为：营业外支出 8,400.00 元。

*注 2：由于报告期净利润和净资产均为负数，故不计算净资产收益率；除总资产外，其余会计数据由于为负数，也不计算增减变动比例。

三、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20,717 名。

(三)、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性质
1	福州牛津--剑桥集团公司	31,339,000	19.96	质押冻结	境内法人股
2	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61,355	8.70%	未冻结	境内法人股
3	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8,000,000	5.10%	未冻结	国有法人股
4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4,306,249	2.74	未冻结	国有法人股
5	何峻	1,715,949	1.09	未冻结	流通股
6	杨文兵	1,634,506	1.04	未冻结	流通股
7	何雄冠	817,135	0.52	未冻结	流通股
8	徐乜道	745,700	0.47	未冻结	流通股
9	王文千	683,400	0.44	未冻结	流通股
10	颜维德	632,900	0.40	未冻结	流通股

注 1：根据公司所了解的情况，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可转让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期末持股数(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何峻	1,715,949	1.09
2	杨文兵	1,634,506	1.04
3	何雄冠	817,135	0.52
4	徐乜道	745,700	0.47
5	王文千	683,400	0.44
6	颜维德	632,900	0.40
7	刘升凤	570,000	0.36
8	刘人健	528,111	0.34
9	陈爱萍	525,200	0.33
10	黄杰	523,751	0.33

注：根据公司所了解的情况，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或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实质性的改善，公司仍然无法开展任何业务经营

活动，处于停顿状态。

（二）、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开展投资活动，以前年度遗留的两项对外投资（合计 690 万元）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被投资公司早已关闭。

（三）、对下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的预计

在没有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的情况下，公司的基本面状况将难以得到改善，公司董事会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仍为亏损。

六、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对照有关法规，公司在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差距主要包括：

1、本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现第一大股东福州牛津—剑桥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仍存在巨额的关联欠款问题尚未解决。

2、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立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3、本公司目前尚未聘任独立董事。

（二）、由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亏损，董事会决定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涉及诉讼案件标的合计约为 3.9 亿元（不含利息），其中绝大部分判决应由本公司承担直接或连带还款责任，主要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新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发生在以前年度、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1）、关于原告投资 2234 中国第一号基金公司与被告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作出终审判决如下：维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闽民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闽民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本判决第一项付款义务的，投资 2234 中国第一号基金公司可以对蜂巢山路 1 号土地使用权、蜂巢山路 3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行使抵押权，在依法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数额后，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驳回投资 2234 中国第一号基金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通知：投资 2234 中国第一号基金公司已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让给李晓玲、李鹏裕。之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李晓玲和李鹏裕的申请向公司发出（2012）闽执行字第 8 号《执行通知书》，公司以债权转让合同应为无效等理由提出执行异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6 日作出（2012）闽执异字第 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2012）闽执行字第 8 号《执行通知书》。

（2）、关于原告刘益龙、范志明与本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曾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进行了再审开庭审理，并于报告期内作出终审判决，其中涉及本公司的判决内容为：撤销本院（2009）厦民终字第 36 号民事判决；撤销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08）思民初字第 6637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即“厦门启迪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在上述第二项中的装修损失 1258100 元和经营损失 128264.76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除此之外，本公司发生在以前年度、尚未结案的其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报告期内大部分仍处于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的状态。

（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新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关联交易事项详见会计报表附注。

（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合同事项。

（七）、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没有承诺事项，也没有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

七、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会计报表(附后)。

（二）、会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系由原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原公司”）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1996）综 215 号”文批准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原公司是 1992 年 11 月 30 日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厦体改[1992]025 号”文批准，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企业。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361 号”和“证监发字（1996）362 号”文批准，于 1996 年 12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 A 股 1100 万股，并于同年 12 月 18 日正式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600 万股，经过公司 1994 至 1997 年分红送股，至 1998 期末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34,309,998 股。

根据本公司 1998 年 3 月 18 日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122 号”文批复，本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实施以总股本 134,309,9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2.727273 股的配股方案，每股配股价为 3.75 元人民币，实际配售股份 22,711,604 股，其中 9,157,500 股获准从 1998 年 12 月开始上市交易。本公司内部职工股 56,979,999 股于 1999 年 12 月上市流通。经配股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57,021,602 股，其中发起人股份 57,306,604 股，占总股本 36.50%，社会公众股 99,714,998 股，占总股本 63.50%。

2001 年 2 月，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通过受让西安市飞天科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21,661,355 股法人股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01 年 4 月 26 日，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拟受让第一大股东福州牛津—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法人股中的 23,874,910 股（占总股本的 15.21%），如果本次转让完成，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持股数将增至 45,536,265 股（占总股本的 29%）。但由于福州牛津—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法人股因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担保而被质押，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上述股权的转让过户手续。

2001 年底，牛津剑桥与清华科技园先后签订了《股份托管协议》和《股份托管补充协议》，牛津剑桥同意将上述拟转让的 23,874,910 股法人股股份委托给清华科技园管理，即由清华科技园

全权行使相应的投票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据此，清华科技园自 2001 年 12 月起成为公司拥有最多投票表决权(占 29%)的股东，即北京科技园发展中心为本公司的实质控股股东。

由于清华大学校企改制的原因，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所持本公司股份应由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但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福州牛津—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福州牛津--剑桥集团有限公司。

由于本公司 1999 至 2001 年度连续三年亏损，本公司股票于 2002 年 4 月起被暂停上市，此后，因各债权人的追债诉讼进一步加剧了财务状况的恶化，致使本公司 2002 年中期仍然未能实现盈利，根据有关退市规定，本公司股票自 2002 年 9 月 20 日起被终止上市（即退市）。

自 2004 年 5 月起，本公司股票开始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即三板市场）挂牌转让，股份简称“海洋 3”，股份代码“400022”，公司委托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为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网址为 www.gfzr.com.cn。

2010 年 7 月，清华科技园将其所持股份中的 13,661,35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7%）转让给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宏亿隆），清华科技园的持股数量变为 8,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09%)，但目前清华科技园仍为拥有最多投票表决权(占 20.3%)的股东，即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仍为本公司的实质控股股东。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1.高新技术产品及软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2.科技园区开发、房屋出租及物业管理；3.办公自动化及系统网络集成；4.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他商品及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外销售、转口贸易）业务；5.通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6.生物技术开发、研究；7.种植业、养殖业；8.文化、艺术、教育交流；9.房地产开发。

本公司自 2002 年退市后已基本停止经营，目前主要依靠房屋临时出租收入及法人股东的支持维持留守机构的运转。

公司住所：思明区蜂巢山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斌

注册资本：15,702 万元

附注二、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计量属性在本年度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年度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

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八）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会随意变更。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工具的汇率风险

本公司业已存在的承担汇率波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的金融工具。

6. 金融资产减值见本附注二、（十六）. 2。

（十）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备品备件、维修设备、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存货减值见本附注二、(十六). 1。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投资性房地产减值见二、(十六). 4。

(十二)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年	3-5%	2.74—9.70%
机器设备	10—20年	3-5%	9.60—19.20%
办公设备	5—10年	3-5%	9.50—19.20%
运输工具	5—10年	3-5%	9.50—19.20%
其他	5—10年	3-5%	9.50—19.20%
铁壳船	15—16年	3-5%	6.00—6.40%

5. 固定资产减值见二、(十六). 4。

(十三)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4. 在建工程减值见本附注二、(十六). 4。

(十四)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4. 研究开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使用寿命有限的，按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年限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不予摊销。

5. 无形资产减值见二、(十六). 4。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

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六）主要资产的减值

1. 存货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本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1） 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属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
1-2年（含2年）	8%
2-3年（含3年）	20%
3年以上	100%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通过损益转回。

3. 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本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本公司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本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来确认归属于母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本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公司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共同控制经营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 (1) 确认其所控制的用于共同控制经营的资产及发生的负债。
- (2) 确认与共同控制经营有关的成本费用及共同控制经营产生收入的份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十八) 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 所得税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税项（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递延税项是由于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的账面金额与其用于计算应税利润的相应税基之间的差额所产生的预期应付或可收回税款。递延税项采用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而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只能在未来应纳税利润足以用作抵销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才予以确认。如果暂时性差异是由商誉，或在某一既不影响纳税利润、也不影响会计利润的交易（除了实际合并）中的其它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下产生的，则该递延所得税资产

及负债则不予确认。

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投资,以及在合营公司的权益产生的应税暂时性差异会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本公司能够控制这些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且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将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情况则属例外。

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并且在未来不再很可能有足够纳税所得以转回部份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份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是以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通常会会计入损益,除非其与直接计入权益的项目有关,在这种情况下,递延所得税也会作为权益项目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与它们相关的所得税是由同一个税务机构征收,并且本公司打算以净额结算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时才互相抵销。

(二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授予高管人员以权益结算或以现金结算的股权激励。用于股权激励的权益工具按照授权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止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附注三、本年度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无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原因

无

附注四、税项

(一) 本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u>税费项目</u>	<u>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u>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建税	7%
企业所得税	24%

房产税	12%
土地使用税	6元/每平方米
个人所得税	超额累进税率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二) 税负减免

本公司隶属厦门经济特区，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实行 24% 的优惠政策。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年初数的均为期末数)

(一)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现金	7,186.72	2,780.67
银行存款	109.95	121.44
其中：人民币	109.95	121.44
美元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人民币		
合 计	7,296.67	2,902.11

2. 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本公司报告期期末共有银行账户 19 户，其中 18 户被冻结。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账 龄	账面余额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年初数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6,586,670.37	100%	16,586,670.37	16,586,670.37	100%	16,586,670.37
合 计	16,586,670.37	100%	16,586,670.37	16,586,670.37	100%	16,586,670.37

2. 应收账款的类别

客户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12,278,057.86	12,278,057.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4,308,612.51 4,308,612.51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合计 16,586,670.37 16,586,670.37

3.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兴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824,330.66	三年以上	35.11%
厦门海洋集团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3,869,065.46	三年以上	23.33%
蔡清灿	1,320,000.00	三年以上	7.96%
林建忠	1,623,816.00	三年以上	9.79%
厦门新税泰有限公司	1,568,450.00	三年以上	9.46%
合计	14,205,662.12		85.65%

(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年	300.00	0.00%	200.00	300.00	0.00%	200.00
2-3年						
3年以上	298,700,105.55	100%	279,079,260.80	298,881,628.75	100%	279,079,260.80
合计	298,700,405.55	100%	279,079,460.80	298,881,928.75	100%	279,079,460.80

2. 按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欠款人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龄
福州牛津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800,717.95	19,800,717.95	3年以上
合计	19,800,717.95	19,800,717.95	

3.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理由
厦门海洋集团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84,017,712.06	100%	84,017,712.06	50万元以上账龄3年以上
厦门兴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895,199.00	100%	60,895,199.00	50万元以上账龄3年以上
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	50,340,956.03	100%	50,340,956.03	50万元以上账龄3年以上

<u>欠款人名称</u>	<u>欠款金额</u>	<u>计提比例</u>	<u>计提金额</u>	<u>理由</u>
(怡安) 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	24,682,776.80	100%	24,682,776.80	50 万元以上账龄 3 年以上
厦门新东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498,723.74	100%	20,498,723.74	50 万元以上账龄 3 年以上
福州牛津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800,717.95			本公司股东, 不计提坏账
厦门海洋裕丰网有限公司	5,326,893.86	100%	5,326,893.86	50 万元以上账龄 3 年以上
厦门海味大厦	7,522,268.10	100%	7,522,268.10	50 万元以上账龄 3 年以上
厦门金斯达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8,032,011.04	100%	8,032,011.04	50 万元以上账龄 3 年以上
合作开发富城花园款	4,400,000.00	100%	4,400,000.00	50 万元以上账龄 3 年以上
厦门鹭台大饭店	3,176,530.39	100%	3,176,530.39	50 万元以上账龄 3 年以上
厦门中兴发展公司	2,323,268.34	100%	2,323,268.34	50 万元以上账龄 3 年以上
香港怡洋有限公司	1,181,571.50	100%	1,181,571.50	50 万元以上账龄 3 年以上
厦门海光制衣公司	976,452.73	100%	976,452.73	50 万元以上账龄 3 年以上
泛亚投资公司	714,355.41	100%	714,355.41	50 万元以上账龄 3 年以上
闽厦渔 0281*0282 张玉华	628,710.00	100%	628,710.00	50 万元以上账龄 3 年以上
闽厦渔 0217*0218 张金才	608,710.00	100%	608,710.00	50 万元以上账龄 3 年以上
厦门角屿金例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500,000.00	50 万元以上账龄 3 年以上
合 计	295,934,298.65		276,133,580.70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福州牛津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欠款为 19,800,717.95 元, 详见本附注六。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u>欠款人名称</u>	<u>欠款金额</u>	<u>性质或内容</u>	<u>欠款年限</u>	<u>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u>
厦门海洋集团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84,017,712.06	资金往来	3 年以上	28.13%
厦门兴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895,199.00	资金往来	3 年以上	20.39%
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	50,340,956.03	资金往来	3 年以上	16.85%
(怡安) 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	24,682,776.80	资金往来	3 年以上	8.26%
厦门新东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498,723.74	资金往来	3 年以上	6.86%
合 计	240,435,367.63			80.49%

6. 期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 6.63%。

(四)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五) 1. 分类明细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分类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7,028,739.98	6,700.00		7,035,439.98
其中：房屋建筑物	6,509,748.27			6,509,748.27
运输设备	430,433.19			430,433.19
电子设备机器	18,934.00	6,700.00		25,634.00
其他设备	69,624.52			69,624.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86,268.49	90,796.05		4,377,064.54
其中：房屋建筑物	3,790,907.50	89,527.53		3,880,435.03
运输设备	413,215.86			413,215.86
电子设备机器	15,570.98	1,263.94		16,834.92
其他设备	66,574.15	7.58		66,581.73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机器				
其他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2,742,471.49	6,700.00	90,796.05	2,658,375.44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18,840.77		89,524.53	2,629,316.24
运输设备	17,217.33			17,217.33
电子设备机器	3,363.02	6,700.00	1,263.94	8,799.08
其他设备	3,050.37		7.58	3,042.79

注 1：上述房屋建筑物基本上无产权证明或有产权证明但产权非本公司所有。

注 2：期末查封、抵押的固定资产见本附注五（七）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六)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770,000.00			1,770,000.00
1.土地使用权	1,770,000.00			1,77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72,600.00	17,700.00		681,450.00
1.土地使用权	672,600.00	17,700.00		681,450.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1.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97,400.00		17,700.00	1,079,700.00
1.土地使用权	1,097,400.00		17,700.00	1,079,700.00

注：期末用于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见本附注五（七）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冲回	
坏账准备	295,666,131.17				295,666,131.1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295,666,131.17				295,666,131.17

(八)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房屋建筑物	2,718,840.77		89,524.53	2,629,316.24	查封、抵押
2. 土地使用权	1,097,400.00		17,700.00	1,079,700.00	查封、抵押
合 计	3,816,240.77		107,224.53	3,709,016.24	

(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89,871,522.99	89,871,522.99

质押借款	19,129,510.00	19,129,510.00
抵押借款	21,498,525.00	21,498,525.00
保证借款		
合 计	130,499,557.99	130,499,557.99

2. 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u>贷款单位</u>	<u>贷款金额</u>	<u>贷款利率</u>	<u>贷款资金用途</u>	<u>未按期偿还原因</u>	<u>预计还款期</u>	<u>报表日后是否归还</u>
厦门农业银行	40,189,557.99			无资金偿还	不确定	否
厦门滨海信用社 原厦门工行 2274	12,000,000.00			无资金偿还	不确定	否
万元债权持有人 厦门市亿源置业 有限公司	22,740,000.00			无资金偿还	不确定	否
20,000,000.00				无资金偿还	不确定	否
厦门兴业银行	16,000,000.00			无资金偿还	不确定	否
厦门居泰安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7,070,000.00			无资金偿还	不确定	否
国际银行借款	12,500,000.00			无资金偿还	不确定	否
合 计	130,499,557.99					

(十) 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u>项 目</u>	<u>年初数</u>	<u>本年增加</u>	<u>本年支付</u>	<u>期末数</u>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523.65		94,132.08	55,391.57
二、职工福利费	567,955.31			567,955.31
三、社会保险费	82,263.77			82,263.7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4,095.84			24,095.84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6,315.56			6,315.56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96.49			96.49
5. 工伤保险费				
6.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77,207.50			177,207.50
五、工会经费	111,683.15			111,683.15
六、职工教育经费	53,042.60			53,042.60
七、非货币性福利	360.00			360.00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期末数
-----	-----	------	------	-----

九、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1,090,280.13 94,132.08 996,148.05

2. 报告期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的部分

无

(十一)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数	年初数	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
应交增值税	-6,958.10	-6,958.10	
应交营业税	122,614.98	122,614.98	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8,072.39	8,072.39	7%
应交房产税	628,722.34	628,722.34	12%
应交个人所得税	-79,395.57	-79,453.18	
应交土地使用税	33,614.00	33,614.00	6 元/m ²
应交印花税	2,930.34	2,930.34	
应交企业所得税	1,339,432.44	1,339,432.44	24%
应交教育费附加	580.60	580.60	3%
基础设施附加	3,256.96	3,256.96	
地方教育附加	122.61	122.61	2%
社会事业发展费用	3,722.24	3,722.24	
应交社保费	7,435.28	7,435.28	
应交公积金	-2,248.81	-2,248.81	
合计	2,061,901.70	2,061,844.09	

(十二)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1,969,467.60	1,683,767.17
1 年以上	17,352,175.55	17,352,175.55
合 计	19,321,643.15	19,035,942.72

1.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期末余额中关联方欠款为 2,645,869.02 元，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13.69%，详见本附注六。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厦门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7,259,141.39	无资金偿还	否

厦门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987,992.72	无资金偿还	否
厦门海洋华顺集团有限公司	2,147,567.94	无资金偿还	否
厦门启迪科技有限公司	2,645,869.02	无资金偿还	否
部门职工保证金	1,330,000.00	无资金偿还	否
合计	17,370,571.07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u>债权人名称</u>	<u>金额</u>	<u>性质或内容</u>	<u>备注</u>
厦门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7,259,141.39	往来款	
厦门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987,992.72	往来款	
厦门海洋华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7,567.94	往来款	
厦门启迪科技有限公司	2,645,869.02	往来款	
部门职工保证金	1,330,000.00	押金	
合计	17,370,571.07		

(十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项目</u>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长期借款	17,609,426.10	17,609,426.10
合 计	17,609,426.10	17,609,426.10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借款条件</u>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u>已到期未偿还原因</u>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4,609,426.10	4,609,426.10	无能力偿还
保证借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无能力偿还
质押借款			
合 计	17,609,426.10	17,609,426.10	

2. 以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均已逾期，具体明细如下表：

<u>贷款单位</u>	<u>币种</u>	<u>借款金额</u>	<u>借款期限</u>	<u>年利率</u>	<u>借款条件</u>
福建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美元	折合人民币 4,609,426.10	1997-06-27 至 2000-06-27		抵押借款
厦门市亿源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000,000.00	1998-01-08 至 2000-01-05		保证借款
合 计		17,609,426.10			

(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u>项目</u>	<u>年初数</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数</u>
厦门工商银行利息	33,424,985.07			33,424,985.07

证券时报信息报刊费用	150,000.00		150,000.00
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2,723,707.79		2,723,707.79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	224,273.16		224,273.16
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2,826,117.20		2,826,117.20
中国证券报报刊费用	130,000.00		130,000.00
厦门外汇管理局外汇罚款	134,260.71		134,260.71
农业银行利息	4,421,082.48		4,421,082.48
厦门滨海信用社利息	1,445,437.50		1,445,437.50
福建兴业银行利息	1,726,678.04		1,726,678.04
建设银行利息	1,460,723.96		1,460,723.96
厦门国际银行利息	1,596,219.45		1,596,219.45
深圳交易所	18,000.00		18,000.00
北京京都会计事务所	200,000.00		200,000.00
厦门市国资局	12.05		12.05
长短期借款利息	99,592,255.00	3,134,224.60	105,860,704.20
合计	150,073,752.41	3,134,224.60	156,342,201.61

(十四) 预计负债

1. 分类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预 期补偿金额
对外提供担保	328,263,187.05			328,263,187.05	
未决诉讼	4,450,798.00			4,450,798.00	
合 计	332,713,985.05			332,713,985.05	

2. 被担保单位及计提的预计负债明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计提理由
厦门华德实业总公司	2,242,504.75	2,242,504.75	被担保单位借款未偿还
厦门中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43,930,879.90	43,930,879.90	被担保单位借款未偿还
厦门源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88,070.00	20,288,070.00	被担保单位借款未偿还
福建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029,472.40	113,029,472.40	被担保单位借款未偿还
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	96,335,300.00	96,335,300.00	被担保单位借款未偿还
厦门海洋裕丰网公司	2,386,900.00	2,386,900.00	被担保单位借款未偿还
厦门金斯达无纺布制品企业	4,637,100.00	4,637,100.00	被担保单位借款未偿还

<u>被担保单位名称</u>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u>计提理由</u>
有限公司			
厦门兴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5,560.00	1,805,560.00	被担保单位借款未偿还
厦门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12,646,000.00	12,646,000.00	被担保单位借款未偿还
厦门华泓经济发展公司	1,482,700.00	1,482,700.00	被担保单位借款未偿还
厦门华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9,478,700.00	29,478,700.00	被担保单位借款未偿还
小计	328,263,187.05	328,263,187.05	

注：对外担保债务计算到 2001 期末的利息约为 1 亿（即本息合计约为 3.3 亿元，已计入预计负债），2002 年起的利息未再计算。

(十五) 股本

<u>项目</u>	<u>年初数</u>	<u>比例%</u>	<u>年内增减变动</u>		<u>期末数</u>	<u>比例%</u>
			<u>股权转让</u>	<u>其它</u>		
1.非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57,306,604.00	36.50			57,306,604.00	36.50
①国家持有股份	12,306,249.00	7.84			12,306,249.00	7.84
其中：国有股						
国有法人股	12,306,249.00	7.84			12,306,249.00	7.84
②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5,000,355.00	28.66			45,000,355.00	28.66
非流通股份合计	57,306,604.00	36.50			57,306,604.00	36.50
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99,714,998.00	63.50			99,714,998.00	63.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9,714,998.00	63.50			99,714,998.00	63.50
4.股份总数	157,021,602.00	100			157,021,602.00	100

注：截止报告期末，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u>股东名称</u>	<u>持股数量（股）</u>	<u>持股比例</u>	<u>股份性质</u>
福州牛津-剑桥有限公司	31,339,000.00	19.96%	境内法人股
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61,355.00	8.70%	境内法人股
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8,000,000.00	5.10%	国有法人股

(十六) 资本公积

<u>项目</u>	<u>年初数</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数</u>
股本溢价	116,613,617.82			116,613,617.82
其他资本公积	19,705,418.30			19,705,418.30

合计	136,319,036.12			136,319,036.12
(十七) 盈余公积				
<u>项 目</u>	<u>年初数</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数</u>
法定盈余公积	14,452,626.75			14,452,626.75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4,452,626.75			14,452,626.75

(十八) 未分配利润				
<u>项 目</u>		<u>金额</u>	<u>提取或分配比例</u>	
年初未分配利润		-937,232,811.81		
加：报告期净利润		-6,738,999.85		
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3,971,811.66		

(十九)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u>项 目</u>	<u>报告期发生数</u>			<u>上年同期发生数</u>		
	<u>主营业务</u>	<u>其他业务</u>	<u>合计</u>	<u>主营业务</u>	<u>其他业务</u>	<u>合计</u>
营业收入	143,865.00		143,865.00	143,865.00		143,865.00
营业成本	9,586.50		9,586.50	9,514.56		9,514.56
营业毛利	134,278.50		134,278.50	134,350.44		134,350.44

本公司本期无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所发生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房屋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为应支付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及大楼保险。

(二十) 财务费用

<u>类 别</u>	<u>报告期发生数</u>	<u>上年同期发生数</u>
利息支出	6,268,629.55	6,540,169.57
减：利息收入	0.14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银行手续费	30.00	
合 计	6,268,659.41	6,540,169.57

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为：

1. 关联方定义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7)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3. 不构成本公司关联方的法人和自然人

- (1) 与本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2) 与本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
- (3) 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 (4)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子公司有关信息

1.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有关信息

<u>股东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万元)</u>	<u>组织机构代码</u>
福州牛津—剑桥集团	福州	计算机软件开发等	28,000.00	
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清华科技园的开发等	40,116.00	102071926000
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及投资管理等	5,000.00	

注 1: 本公司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为福州牛津-剑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牛津剑桥, 持股 31,339,000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9.96%)。

注 2: 2001 年 4 月牛津剑桥协议将所持法人股中的 23,874,910 股(占总股本的 15.21%)转让给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清华科技园)。由于牛津剑桥所持法人股因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担保而被质押, 此后一直没有完成股权的过户手续。

2001 年 11 月和 2001 年 12 月, 牛津剑桥与清华科技园分别签订了《股份托管协议》和《股份托管补充协议》, 牛津剑桥同意将其所持海洋法人股中的 23,874,910 股股份委托给清华科技园管理, 即由清华科技园全权行使相应的投票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据此, 清华科技园自 2001 年 12 月起成为本公司拥有最多投票表决权(占 29%)的股东, 即北京科技园发展中心为本公司的实质控股股东。

2010 年 7 月, 清华科技园将其所持股份中的 13,661,35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7%)转让给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宏亿隆), 清华科技园的持股数量变为 8,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09%), 但目前清华科技园仍为拥有最多投票表决权(占 20.3%)的股东, 即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仍为本公司的实质控股股东。

注 3: 宏亿隆目前持股 13,661,355 股(占总股本的 8.7%), 系持股数量第二位及拥有投票权比例第二位的股东, 但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中, 宏亿隆推荐人员担任的董事有 3 人、且其中两名董事分别兼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股本)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福州牛津-剑桥集团公司	28,000.00			28,000.00
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40,116.00			40,116.00
宏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三)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厦门启迪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潜在股东控制

(四)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按市场价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2.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 目	期末金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的比重(%)	
	本期末	年初数	本期末	年初数
其他应收款:				
福州牛津-剑桥集团公司	19,800,717.95	19,800,717.95	6.63	6.62
小计	19,800,717.95	19,800,717.95	6.63	6.62
其他应付款:				
厦门启迪科技有限 公司	2,645,869.02	2,645,869.02	13.90	13.70

小计	2,645,869.02	2,645,869.02	13.90	13.70
----	--------------	--------------	-------	-------

3. 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 股东-牛津剑桥为本公司 4,356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并以其所持的 3,133.9 万股“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为本公司的 2,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附注七、或有事项

(一) 重大诉讼事项

截止本报告期末, 本公司涉及诉讼案件标的合计约为 3.9 亿元(不含利息), 其中绝大部分判决应由本公司承担直接或连带还款责任, 主要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发生新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发生在以前年度、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1)、关于原告投资 2234 中国第一号基金公司与被告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作出终审判决如下: 维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闽民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闽民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本判决第一项付款义务的, 投资 2234 中国第一号基金公司可以对蜂巢山路 1 号土地使用权、蜂巢山路 3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行使抵押权, 在依法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数额后, 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驳回投资 2234 中国第一号基金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通知: 投资 2234 中国第一号基金公司已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让给李晓玲、李鹏裕。之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李晓玲和李鹏裕的申请向公司发出(2012)闽执行字第 8 号《执行通知书》, 公司以债权转让合同应为无效等理由提出执行异议,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6 日作出(2012)闽执异字第 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2012)闽执行字第 8 号《执行通知书》。

(2)、关于原告刘益龙、范志明与本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本公司曾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再审开庭审理, 并于报告期内作出终审判决, 其中涉及本公司的判决内容为: 撤销本院(2009)厦民终字第 36 号民事判决; 撤销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08)思民初字第 6637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即“厦门启迪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在上述第二项中的装修损失 1258100 元和经营损失 128264.76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除此之外, 本公司发生在以前年度、尚未结案的其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报告期内大部分仍处于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的状态。

(二)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 本公司对外担保本金总计约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 本公司已对上述对外担保本金及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预计由本公司负担的利息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以后年度未再计提预计负债。

附注八、承诺事项: 无。

附注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十、其他事项说明

(一)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二) 债务重组：无。

(三) 资产置换：无。

(四) 外币折算：无。

附注十一、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损失以“-”列示）

<u>项 目</u>	<u>金 额</u>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三) 债务重组损益	
(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400.00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合 计	-8,400.00

附注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u>报告期利润</u>	<u>净资产收益率</u>		<u>每股收益</u>	
	<u>全面摊薄</u>	<u>加权平均</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43	-0.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43	-0.043

八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制表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三、其它相关资料。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9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30日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7,296.67	2,902.11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五、（二）		-
预付款项			-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五、（三）	19,620,944.75	19,802,467.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0	
流动资产合计		19,628,241.42	19,805,370.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五、（四）	2,658,375.44	2,742,471.49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五、（五）	1,079,700.00	1,097,400.00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8,075.44	3,839,871.49
资产总计		23,366,316.86	23,645,241.55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八）	130,499,557.99	130,499,557.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	996,148.05	1,090,280.13
应交税费	五（十一）	2,061,901.70	2,061,844.09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五（九）	19,321,643.15	19,035,942.72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三）	17,609,426.10	17,609,426.10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四）	156,342,201.61	150,073,752.41
流动负债合计		326,830,878.60	320,370,80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五（十二）	332,713,985.05	332,713,98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713,985.05	332,713,985.05
负债合计		659,544,863.65	653,084,788.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十五）	157,021,602.00	157,021,602.00
资本公积	五（十六）	136,319,036.12	136,319,036.12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五（十七）	14,452,626.75	14,452,626.75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五（十八）	-943,971,811.66	-937,232,811.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178,546.79	-629,439,546.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178,546.79	-629,439,546.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66,316.86	23,645,241.55

利润表

编制单位：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3,865.00	143,865.00
其中：营业收入	五、(十九)	143,865.00	143,865.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74,464.85	7,118,404.31
其中：营业成本	五、(十九)	9,586.5	9,514.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96,218.94	568,720.18
财务费用	五、(二十)	6,268,659.41	6,540,169.5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三、营业利润		-6,730,599.85	-6,974,539.3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8,400.00	29,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38,999.85	-7,004,339.3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6,738,999.85	-7,004,33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38,999.85	-7,004,339.31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865.00	143,865.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4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610.68	143,86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285.11	176,410.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437.78	279,79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63.80	30,025.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72.78	21,77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186.69	508,00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576.01	-364,14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00.43	357,711.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700.43	357,711.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670.57	357,711.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4.56	-6,43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2.11	6,53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6.67	102.59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7,021,602.00	136,319,036.12	0.00	14,452,626.75	0.00	-937,232,811.81		0.00	-629,439,54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7,021,602.00	136,319,036.12	0.00	14,452,626.75	0.00	-937,232,811.81		0.00	-629,439,546.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6,738,999.85			-6,738,999.85
（一）净利润						-6,738,999.85			-6,738,999.8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增加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得所得税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6,738,999.85			-6,738,999.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021,602.00	136,319,036.12		14,452,626.75		-943,971,811.66			-636,178,546.79